

南通市城镇便民摊点设置和管理 工作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满足和方便城镇居民生活需求，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规范便民疏导摊点的经营秩序，在服务民生保障的同时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按照“疏堵结合”的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我市城镇便民摊点设置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一、合理选址，科学设置区域点位

各地城区和乡镇（街）应根据地域实际和商业服务网点布局，综合流动摊点集中、多发区域分布情况，设置便民服务摊点疏导区，确保设置区域点位的科学性、可行性和便民性。避免辖区多片、多点以及不同时段、季节各类流动摊点积聚，影响城镇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和市容市貌。

（一）优先考虑在自然形成流动摊点区域附近适当设置；在不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支路外侧、背街后巷、小区相对集中的居住区周边休闲、闲置地块或区域设置。

（二）结合专门市场销售经营实际，严格限定摊点经营服务业态和商品种类，合理限定经营时段。自产自销的农副产品可在市场指定或政府批准的临时疏导区域售卖。

（三）充分考量环境污染、车辆停放、噪音扰民等因素，结合食品、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等要求，组织现场勘察论证，确保居民购买安全、便捷。结合场内摊位及疏导面积，配套建设临时停车场，确保车辆停放有序。

（四）建立区域点位审核和调整机制，确保管理要求、市场需求和区域点位设置相统一。同时充分考虑公平竞争和市场发展，减少矛盾和利益冲突。

（五）下列区域不得设置便民摊点：

1、学校、医院、政府机关单位内部及周边控制地带（按相关规定明确）；

2、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的责任区管理区域；

3、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城区、镇区道路；

4、人群集中且物流、车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

5、辖区重要单位出入口、消防通道、盲道等可能影响安全、环保、交通的地方。

6、其他不宜设置的区域。

县（市）区城管执法局、街镇综合执法局各自牵头负责管辖区域摊点设置的勘察和选址工作，选址应当听取周边居民群众、相邻单位的意见，会同公安、住建、市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卫健委、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并报同级政府批准。设置点位应当向社会公示、公布。

二、有序管理，提升保障服务水平

按照有序疏导、规范经营、服务民生的要求，各级城管部门要厚植为民情怀，推出务实举措，提高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的民生需求，更好展现城管部门的大局观。

（一）城区要优先安排低收入、下岗人员群体灵活就业，合理安排小商品、节日饰品、季节物品、文化用品、花鸟古

玩类销售摊位；乡（镇）要优先安排自产自销农副产品、季节性瓜果蔬菜、鲜活产品（不含家禽家畜）的销售摊位。

（二）对自然形成且长期从事非机动车修理、修锁配钥匙、修鞋修伞修拉链、衣物织补的传统小修理摊点，宜实行经营者标识、设施的相对一致；条件允许的，属地街镇可以统一设置便民修理服务亭予以相对固定和点位安置。

（三）划定设置的区域点位应设置临时便民服务疏导点的标志、标识，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示牌，标明经营时间、地点范围、经营范围、申请方式、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四）进入集中区域点位的摊点经营商户应向属地街镇或政府指定的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场从事经营活动。自产自销农副产品的经营者应当由街道社区共同确定，进入场内经营实行绿色通道。

（五）不得将摊点疏导场地承租让给社会单位管理或发包、拍卖获取利益；任何部门不得擅自收取摊位管理费用。

（六）经营活动应控制在划定的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中任何人不得侵占或破坏绿化带，不得破坏市政设施。严禁使用煤气罐或产生油烟污染的露天烧烤摊点入场经营。

（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现场管理，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特殊节日和季节，可在摊点经营活动时间段提请公安部门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等措施，确保经营安全和交通安全。

三、明确责任，切实减少环境影响

各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要合理增配管理和保洁力量，加密保洁频次，及时跟进疏导区域的秩序和卫生保障，

确保摊点疏导区域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常态化，防止出现区域点位环境“脏乱差”。

（一）强化宣传引导，主管部门或管理单位要与经营户签订临时服务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集中区域应配有专门的环卫管理人员，佩戴环境监督员标志，巡查监督经营户履行市容环卫管理责任情况。

（二）经营期间，经营户要做到摊位环境卫生的整洁，及时收集产生的垃圾。从事食品销售的，必须将餐厨垃圾、污水倒入指定的垃圾分类容器内，防止地面道路污染。

（三）辖区环卫保洁责任单位要根据划定区域摊位的情况，科学合理配备垃圾桶数量，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实行日产日清。在人流密集区域，可配置移动厕所等环卫设施。

（四）便民摊点经营者不得经营有毒有害、假冒伪劣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商品，不得擅自改变位置及面积，不得随意张挂、乱拉飞线、乱搭乱建，不得乱设广告牌。

四、强化监管，实现市容繁荣双赢

各地城管部门或属地街镇应按照容错纠错、审慎包容相关原则要求，对经营商户、流动摊贩不规范行为，注重现场指导服务，发挥引导纠正的前置作用，提高管控效果。执法管理不得简单粗暴、以罚代管，不得违规执法，野蛮执法。

（一）建立便民疏导点的值班值守和巡查管理机制，及时处置现场问题。协同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对区域内的食品、消防、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改。公示政府部门举报电话，接受经营者的咨询和举报。

（二）各地要根据划定区域经营活动摊点、商户信息，

建立记录经营动态工作台账，及时了解疏导服务情况和存在问题，做好宣传引导和现场矛盾化解工作，指导场内经营者依法守规经营。

（三）强化民生保障服务理念，倡导“三告知”柔性执法，对一般性违规行为第一次发放提醒告知书并予以指导帮助；第二次发放警示告知书并予以提醒整改；第三次发放违法行为告知书并予以容错纠错，切实提高摊点监管服务工作实效。对划定区域内多次违规的经营户应取消入场经营资格。

（四）非划定区域的流动摊点、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查处。对符合入点经营条件的流动摊贩，应当及时引导并帮助其就近入点经营。

（五）因城镇建设需要拆除、搬迁或调整便民摊点的，应当提前告知相关经营户，并做好调整疏散等善后工作，经营者应当无条件服从统一安排。

各县（市）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结合辖区管理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强化对乡镇的便民摊点疏导工作的监督指导。

上级城市管理部门和同级政府要加强对城镇便民疏导点设置和管理情况的动态评估，定期通报存在问题，检查结果纳入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测评内容中。